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10A009886 号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冠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冠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金冠电气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金冠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冠电气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冠电气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号）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402.7296 万股，发行价格为 7.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2,350,452.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6,554,441.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796,010.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53 号《验资报告》。

(二)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093.3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153.51 万元。

2025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235.05
减：发行有关费用	6,655.44
募集资金净额	19,579.60
减：募投项目支出	19,093.38
其中：2025 年募投项目支出	5,541.35
加：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67.29
其中：2025 年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6.5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53.51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	1,153.5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6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三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719 0260 7410 517	活期	4.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105 0175 6408 0998 8888	活期，协定存款	467.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5207 0188 0001 1387 2	活期，协定存款	682.04
合计			1,153.51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093.3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 6,800 万元 (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和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 (一期)”已完成部分厂房及配套区域的建设, 部分工程尚待建设收尾, 由于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 购进设备需要安装、调试, 尚未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基于审慎性原则, 公司拟将“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 (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6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确保研发成果

的技术先进性和竞争力，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部分原研发方案进行了全面优化和升级。由于技术路径的调整涉及更复杂的研发流程及设备选型，项目整体实施周期需相应延长。同时，考虑到研发投入的审慎性，公司严格把控资金使用效率，现阶段支出进度与预期存在差异。为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6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6 月调整至 2025 年 6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建设研发办公大楼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8,036.00 万元调整为 3,696.68 万元，且投资总额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人员工资合计 4,339.3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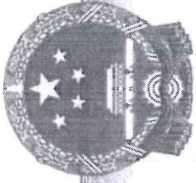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净额)	19,579.6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5,541.35			
		募集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冠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34,527.00	15,882.92	4,329.37	15,882.92	4,329.37	15,960.50	77.58	100.49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36.00	3,696.68	1,211.98	3,696.68	1,211.98	3,132.88	-563.80	84.75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563.00	19,579.60	5,541.35	19,579.60	5,541.35	19,093.38	-486.22	-	-	-	-	-
未达成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受近年来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无法按期执行“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既定的土建、厂房新建、设备购置等建设事项;同时,受市场情况影响,公司适度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投入节奏进行了调整;以上原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投资进度。因此,公司将“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6 月调整至 2025 年 6 月。相关审议程序详见《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p> <p>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完成部分厂房及配套区域的建设和部分工程尚待建设收尾,由于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购建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尚未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基于审慎性原则,</p>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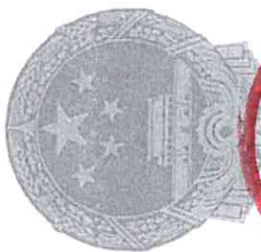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11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11 日
年 月 日

姓名 王高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1-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324198701254210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4368496556478106844500758277

10



姓名: 王高林
证书编号: 41000046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46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7 月 04 日



2019年3月30日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4368496556478106844500758277

5

32



姓名: 孙德雄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7-01
Date of birth: 1988-07-01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482198807010752
Identity card No.: 440482198807010752



孙德雄 1101015615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15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